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442號

聲請人 即

上訴人 周健華

周健隆

周秀娟

王文柳

王勇智(王文彬之承受訴訟人)

王正忠(王文彬之承受訴訟人)

王淑芬(王文彬之承受訴訟人)

王學慈(王文彬之承受訴訟人)

周勝雄

王世鎮

王證琪

王世昌

王世宏

王裕進

周建一

周銘山(兼邱周素之承受訴訟人邱明佑、邱承邦、

趙寶芬

趙冠仲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周劉桃

03 周家宏(即周健輝之承受訴訟人)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共 同

06 訴訟代理人 鐘登科律師

07 相對人 即

08 上 訴 人 周城

09 相對人 即

10 視同上訴人 周金塗

11 周俊傑
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0000000000000000

14 周有為

15 郭美玉

16 上五人共同

17 訴訟代理人 葉耀中律師

18 複 代 理 人 張翊宸律師

19 相對人 即

20 視同上訴人 林清彬

21 受 告 知

22 訴 訟 人 陳秋茹

23 相對人 即

24 被 上 訴 人 信元資產顧問有限公司

25 0000000000000000

26 法定代理人 林兆啟

27 訴訟代理人 林上辰

2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
29 月28日本院109年度上字第442號判決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
30 下：

31 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二關於編號4、16、19至23「應有比例」欄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附表編號4、16、19至23「更正後應有部分比例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揭之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二關於編號4、16、19至23「應有比例」欄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

法官 吳國聖

法官 戴博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整。

書記官 張惠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附表

坐落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		
編號	共有人	應有比例（原判決附表二）	更正後應有部分比例
1	信元資產顧問有限公司	000000000000/00000000000000	
2	周城	67/2400	
3	周金塗	267/2400	
4	周俊傑	1/144	67/2400
5	周有為	67/2400	
6	郭美玉	67/2400	
7	周家宏 (即周健輝承受 訴訟人)	198/12000	
8		198/12000	

	周健華		
9	周健隆	198/12000	
10	周秀娟	198/12000	
11	王文柳	200/2400	
12	周勝雄	2201/24012	
13	王世鎮	1/24	
14	王證琪	1/24	
15	王世昌	1/36	
16	王世宏	0000000/00000000	0000000/000000000
17	王裕進	1/36	
18	周建一	17/576	
19	周銘山 (含承當邱明佑、邱承邦、邱倍禎繼承邱周素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3/288)	23/576	17/576
20	趙寶芬	11/576	1/288
21	趙冠仲	1/288	1/144
22	周劉桃	67/2400	200/2400
23	林清彬	0000000000/0000000000	000000000/0000000000
24	王勇智	50/2400	
25	王正忠	50/2400	
26	王淑芬	50/2400	
27	王學慈	50/2400	